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12樓
承辦人：劉子瑄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7328
傳真：(02)29601544
電子郵件：AP8888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中和區景新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5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政二字第114264578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2645781_附件-新北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部分規定修正總說明.pdf、2645781_附件-新北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.pdf、2645781_附件-新北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部分規定修正規定.pdf）

主旨：修正「新北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」部分規定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檢附「新北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」部分規定修正總說明、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規定各1份。
- 二、請本府法制局協助更新本府電子法規查詢系統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（除 新北市政府政風處 外）

副本：電文 2026/01/05 15:06:29
交換章